

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丙级以上，无不良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、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，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马水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

2. 建设单位：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

3. 项目规模：（1）在圩镇生活区至宏兴广场段开展硬底化，建设绿道，配置活动场地、慢行步道、健身器材等。（2）对宏兴广场原来的公园进行升级改造，建设健身器材，并提高绿化率等。总投资估算约 100 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，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，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，施工阶段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1. 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作的人员（简称专职专业人员）不少于 2 人，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以施工单位进场为准，要求监理工作落实到

位，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五、监理收费计算方法

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监理服务费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印发的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文件）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约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5日

